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民國100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與接受。
- 六、校園性別事件：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七、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八、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九、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十、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本校資源管理中心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六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七條 本防治準則所界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八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相關人員應提供調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 第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但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第十條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 第十二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第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校長室為收件單位，並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七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本校處理性別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教牧輔導。
- 二、心理諮商輔導。
- 三、法律諮詢管道。
- 四、課業協助。
- 五、經濟協助。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

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事件處理建議及結論。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